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停車場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（花蓮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
一、為有效管理並維護本所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停車場供本所員工停車之用，不對外開放，但因業務需要，經所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，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，本所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
四、凡本所編制內員工有停車需求者，填具「停車場使用申請單」向總務科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得停放。

五、車輛變更時，須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向總務科辦理變更登記。

六、因退休、調職、離職或其他原因不需使用者，應主動向總務科辦理註銷，如逾三個月未辦理，本所得自動註銷停車資格。

七、停車位第 1 格為救護車車位，不得占用，其他車位採先到先停方式停放。

八、進入停車場之車輛，應依標示方向行駛，停放於停車格內，嚴禁佔用車道或任意停放。

九、使用人停放之車輛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者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十、使用人不得有丟棄廢棄物、製造髒亂之行為，以維護停車場之環境整潔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 103 年 3 月 6 日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